



徐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采购包1)合同

甲方：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徐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乙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

0051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签订地点：

为做好徐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徐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1）采购包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物内容详见附件四《政务云服务条目清单及价格》。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云平台所在数据中心机房必须位于徐州市辖区内。

（二）服务能力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如已经具备初次交付能力，书面向甲方申请初验。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初次交付服务能力审核，结果为合格视为具备服务能力。

（三）服务期：自初次交付服务能力审核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服务内容：见采购包1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11587.01万元（不得高于预算金额）。甲乙双方确认并认可项目所涉服务内容的标准单价（含税价）（附件四），乙方以招标文件里的服务目录标准单价为基础的报价折扣为90%（中标优惠率10%）。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报价的折扣据实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标准单价*折扣*数量-应扣款项。

第一合同年支付金额上限3862万元，第二合同年支付金额上限为3862万元，第三合同年支付金额上限为11587.01万元减去第一合同年及第二合同年的实际支付金额。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期内，每12个月为一个合同年。

(二) 每个合同年甲方向乙方按需采购云服务, 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付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三) 第一合同年需支付的云服务费用超过 3862 万元的部分, 延期到第二合同年支付; 第二合同年需支付的云服务费用超过 3862 万元的部分, 延期至第三合同年支付; 如果在该合同周期内采购云服务费用超过 11587.01 万元, 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超过 11587.01 万元部分云服务费用按照结算单(附件五《云服务费结算单》)据实结算, 就上述该合同周期内超过 11587.01 万元部分云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应在第三合同年结算周期结束后 30 天内协商达成付款约定。

(四) 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算每满 3 个月,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服务验收及考核, 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依据服务实际使用量及单价计算服务费用, 并扣除相关款项(根据合同附件的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后, 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服务使用量由监理单位核定, 甲乙双方确认。

(五)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 持结算等额发票, 与甲方结算, 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七) 乙方及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电话: 0755-2878080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账号: 4000056019100216486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MA6J6CBN9Q

(八) 发票: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值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 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税务登记号: 12320300E81888030R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23600673018010014168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 1 号市行政中心北二区

联系电话: 80800088

(九) 结算方式: 乙方依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 持服务合同、发票, 申请甲方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将保障甲方（含有权向甲方提出云服务申请的单位）的需求。
2. 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投入的云计算平台的全部软硬件设备产权、替换权及运营权归乙方全权所有。
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
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书》，如果甲方违反了此承诺书相关规定，甲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对于不能按照规定改正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相关服务，直至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改正。
5. 为保障服务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用户体验，乙方需对云服务平台及相关组件实施更新与升级（如软硬件故障、设备到期替换或切换等），甲方需给予协调与配合。乙方基于云平台运维需要可能对甲方的数据在云平台内部进行迁移，乙方需在操作前向甲方提交方案，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认可并同意在该条件下的数据（含个人数据）迁移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隐私或保密信息的侵犯。
6. 依据项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为保证业务稳定，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允许更换云平台所在的数据中心机房。云平台所在机房提供互联网接入线路不得低于2家运营商的线路。乙方负责云平台运营所需的水、电、机柜、带宽、IP、政务专线、政务裸光纤等运行维护费用。
2. 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其提供云服务的安全性，交付当日起半年内云平台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期内通过云计算安全服务评估。因云服务（云平台）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政务云平台须包括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两块核心区域，应满足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接入体系，能够稳定承载各类非涉密政务业务应用系统。政务外网区为政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关键通道。互联网区为政务云平台与外部互联网之间搭建了桥梁。
4. 政务云平台须支持IPv6协议。满足相关监管单位的监管要求。
5. 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在使用云服务产品过程中非乙方上传的数据及应用，引起的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业务需求、适当冗余的云服务资源（包括投入软硬件设备、搭建云平台、提供运维人力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书面回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7. 乙方应提供建设云计算平台所需硬件设备以及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软件，且乙方享有建设云计算平台投入的软硬件设备的产权、替换权及运营权。

8. 为保障政务云存量业务系统的连续性，乙方必须承担存量业务系统迁移涉及的全部责任（如数据丢失、业务中断、设备和系统损坏、迁移费用等）。云平台初次交付，进行迁移前需经甲方验收，迁移完成的业务系统涉及的云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费。乙方必须在 120 天内完成存量系统迁移、数据迁移和测试，120 天后仍未完成迁移工作，甲方有权暂停云服务费用计费，待全部迁移完成后开始计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迁移过程中产生的人力物力、协调配合及存量政务云平台产生的云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考核与验收

（一）项目提供服务前要进行初验，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初验通过后每满 3 个月进行该阶段的能力和服务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考核结果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参数响应表验收（详见附件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8)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八、数据所有权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云上用户所有。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将系统数据用作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使用，或将信息提供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企业。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利益损失。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情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二) 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情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三) 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 90 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十、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主要包括签订合同内 60 天内未通过初验，初验后 120 天内未迁移完原有云业务，初验后半年内未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和密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未通过云计算安全评估，不予通过终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三) 如发生以上需支付违约金情况, 验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方相应账号。

(四)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云平台不能按约定工期投入运行的, 从逾期之日起, 乙方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逾期 7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承担因逾期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经双方明确书面确认, 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推迟开通, 则不在索赔之列。

(六) 由于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发生故障, 不能使用或部分不能使用的, 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排除故障 (“及时” 参照附件《服务考核指标体系》的服务响应性),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所承接的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依照“(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第一条:1.合同期内,为保证业务稳定,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允许更换云平台所在的数据中心机房。云平台所在机房提供互联网接入线路不得低于2家运营商的线路。乙方负责云平台运营所需的水、电、机柜、带宽、IP、政务专线、政务裸光纤等运行维护费用。”约定,现乙方云平台所在数据中心为“江苏新能大数据有限公司淮海大数据中心机房”,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更换。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四:《政务云服务条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五:《云服务费结算单》

附件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炜	乙方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卓航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孟帅 经办人联系电话: 19952156818	经办人(签字): 赵子涛 联系电话: 18621048603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1号市行政中心北二区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 华为云数据中心



邮编: 221018	邮编: 550029
开票信息: 徐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12320300E81888030R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1号市 行政中心北二区 电话: 80800088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91520900MA6J6CBN9Q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为支行 账 号: 4000056019100216486
日期: 2025年8月7日	日期: 2025年8月7日